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专项会议，听取了《金风科技审计监察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二）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风科技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金风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金风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金风科技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金风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

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风科技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风科技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专项会议，听取了《金风科技风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和《金风科技审计监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七）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和董事会召开情况，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历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监事会与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沟通，针对公司风控工作，了解公司风控体系的建设情况，投资、销售、财务、人力等专项风险防控的开展情况，公司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风控工作下一步主要计划，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持续完善风控体系，优化管理；针对公司审计监察工作开展的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对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优化提升管理水平。

三、监事会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四）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监事会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继续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

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加强内部学习。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